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7-055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7,561,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7,561,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名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23.40 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17,561,965 股，清水源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该等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清水源总股份为 218,321,965 股。

清水源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名特定对象发行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0	3,459,401	80,949,983.40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3.40	10,576,923	247,499,998.2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40	3,525,641	82,499,999.40
合计			17,561,965	410,949,981.00

2016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1490号《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8月3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3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16年9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6）0207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8月31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3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10,949,981.00元。

2016年9月9日，清水源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登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17,561,96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6年9月21日。

(四)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同意本次认购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数为 218,321,965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同意本次认购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二）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交易对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还做出了如下承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需要申请解禁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7,561,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7,561,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3名股东(涉及证券账户名称24个)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11,170	811,170	0.37%
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上海通晟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79,527	79,527	0.04%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号资产管理计划	79,526	79,526	0.04%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5号资产管理计划	79,526	79,526	0.04%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5号资产管理计划	79,526	79,526	0.04%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361	107,361	0.05%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384	103,384	0.05%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38,579	238,579	0.11%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 华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290	119,290	0.05%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VIP 尊享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63,621	63,621	0.03%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503	83,503	0.04%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	83,503	83,503	0.04%

		行一恒增鑫享 1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富春定增禧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574	71,574	0.03%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816	198,816	0.09%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527	79,527	0.04%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新睿定增 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59,645	59,645	0.03%
17		财通基金－平安银 行－上海金元百利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816	198,816	0.09%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富春定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479	87,479	0.04%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深圳市方物创 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053	159,053	0.07%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361	107,361	0.05%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深圳朴素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477,159	477,159	0.22%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海棠定增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91,455	91,455	0.04%
23	银华基 金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华鑫 锐定增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5,641	3,525,641	1.61%
24	鹏华资 产管理 (深圳) 有限公 司	鹏华资产－浦发银 行－华宝信托－华 宝－雪峰 2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0,576,923	10,576,923	4.84%
合计			17,561,965	17,561,965	8.04%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清水源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176,965	62.83	-	17,561,965	119,615,000	54.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145,000	37.17	17,561,965	-	98,706,965	45.21
三、股份总数	218,321,965	100.00	-	-	218,321,965	100.0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原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